

國立清華大學 108 學年度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考試入學 乙組(創作組)複試程序表

複試日期：108 年 03 月 15 日(星期五)

複試地點：清華大學南大校區(南大路 521 號)藝術與設計學系大樓 3 樓研討室

複試時間：如下表

次序	口試時間	准考證	姓名
1	8:30-8:45	5710001	宋宜蓁
2	8:45-9:00	5710002	黃靖甯
3	9:00-9:15	5710006	蘇芃瑜
4	9:15-9:30	5710007	洪昌裕
5	9:30-9:45	5710008	張芸嘉
6	9:45-10:00	5710011	葉奇濤
7	10:00-10:15	5710014	李京樺
8	10:15-10:30	5710017	張巧妤
9	10:30-10:45	5710018	鄭健志
10	10:45 -11:00	571000120	賴岑育

注意事項：

1. 複試報到：考生請於上述口試時間前 30 分鐘報到完畢，報到地點為藝術與設計學系大樓 2F，若未能於報到時間內報到且唱名不到者，以棄權論。本校於上班通勤時段容易塞車，請考生特別注意。
2. 考生於報到時備妥下列文件查驗：國民身分證正本(或其他具相片身分證明文件)。

3. 請攜帶原作(至多 5 件)進行複試。

4. 考生每人面試使用時間約為 15 分鐘(含布置、撤場時間)。
5. 其他未盡事項，或臨時公告事宜，請瀏覽本系網頁公告 (<http://artdesign.web.nthu.edu.tw/bin/home.php>)
6. 聯絡人及電話：吳小姐 (03) 571-5131 分機 72901。